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3]11-3 号

经研究，对《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4#厂房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扩建，总投资 625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北区海南路 16-1 号，利用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扩建。《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4#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威环发[2012]119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 6 条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分期验收（威环验[2015]0502 号）。本次因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4#厂房工程二期项目，包含 6 条电镀生产线，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为 54 亿个/a，电镀锡面积为 185.4 万 m²，产品镀锡厚度为 8~12 μm。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含电镀废水、浓水、划片废水、切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去毛刺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等。其中，电镀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去毛刺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划片废水、切筋废水经划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浓水经浓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采取废水处理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外排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酸浸工序中排放的硫酸雾和盐酸储罐产生的氯化氢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

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表 6 标准要求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浸镀锡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表 6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粘片和塑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相关标准，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VOCs 2.0 mg/m³）、最大落地浓度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引线框架、废包装材料及废托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将相关信息纳入平台，建立管理台账；废酸、废碱、废清模树脂、废离型树脂、废电镀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 项目投产前需安装企业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颗粒物分别控制在 47.10t/a、3.66t/a、0.987t/a、0.005t/a 内，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颗粒物分别控制在 75.74t/a、5.38t/a、1.974t/a、0.02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2023 年 11 月 21 日